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于2002年5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古焕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关于公司2002年借款和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集团公司2002年需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度为4.5亿元人民币，包括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2亿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另外，由于下属部分控股企业为集团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约1.7亿元人民币担保，集团公司需要为这些企业银行借款提供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经董事会、股东推选，同意提名古焕坤、李庆杰、康 承、戴伟鸿、廖向新、朱海彬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股东推选，同意提名郑学定、黄振辉、张鸿雁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5、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计字[2001]16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用资本公积 179,418,994.54 元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179,418,994.54 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焕坤，男，47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有丰富的行政和经营管理经验。曾任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429部队参谋，宝安县福永镇武装部干事，1983年起先后任宝安县基建局股长、副局长，宝安县松岗镇副镇长，宝安县公路局副局长、局长，宝安区公路局局长，1999年进入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庆杰，男，49岁，大专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河林业局团委副书记、保卫科副科长、林场书记、党委常委、组织部长，1988年任深圳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年任深圳市罗湖区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任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任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02年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承，男，47岁，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解放军42集团军124师高炮团、372团政治委员，1996年任深圳市宝安区直属企业党委副书记，1998年至今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

戴伟鸿，男，36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宝安区观兰镇外经办副主任，司法办主任，1999年任宝安区观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02年1月任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副经理。

廖向新，男，38 岁，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81 年进入河源市紫金县粮食局任会计，1988 年进入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鸡场任会计，1991 年在华宝饲料公司任会计，1992 年在华宝贸易公司财务室任副主任，1994 年在华宝饲料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部长，1997 年在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任主任，2000 年在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2000 年 5 月进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现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朱海彬，男，39 岁，浙江大学工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 年进入公司后历任公司秘书、团委书记、企管部副经理、万宝电子二厂厂长，1998 年任宝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6 月至今任宝恒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学定，男，1963 年 6 月出生，江西赣州人，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工作。199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深圳市人大代表、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辉，男，1964 年出生，广东五华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律师。1985 年参加工作，曾在五华县司法局从事律师助理、律师工作。1993 年至 1996 年在深圳市宝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7 年任深圳市宝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8 年至今任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鸿雁，女，1967 年 9 月出生，吉林白城人，中山大学本科毕业，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宝安县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3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市宝安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分别任深圳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宝安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7 年 3 月至 12 月任宝安区宝盈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8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2002 - 0011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决定，20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关于公司 2002 年借款和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上午 8：00 - 12：00，下午 2：00 - 5：00）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 其他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403 室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 7754517 传真(0755) 7789701、7780713

联系人：汤晓音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六、 备查文件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文件。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2002 - 0012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于2002年5月28日在公司三楼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梅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经股东推选，同意提名彭庆文、陈蔚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黄梅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彭庆文，男，47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1978 年至 1983 年先后担任宝安县农业局技术员、葵冲公社管委会副主任、葵冲农工商公司经理，1984 年任宝安城建总公司建材物资公司经理，1993 年起历任宝恒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等职。

陈蔚风，男，37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宝安县布吉税务所、福永税务所、宝安财税局驻深工作组税务征管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驻深工作组副主任，1999 年 2 月起任区投资管理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黄梅秀，女，50 岁，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73 年至 1984 年在杨村华侨柑桔场任会计，1984 年至 1993 年任宝安城建总公司计财股长，1993 年任宝恒集团财务部经理、董事，1999 年起任监事会召集人、纪委书记。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学定，作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学定

200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2002 - 0013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学定、黄振辉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2002 - 0014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深宝恒公司股份比例 59.63%）现就提名张鸿雁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002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振辉，作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振辉

2002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鸿雁，作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鸿雁

2002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原为“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二、《章程》第三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三、原《章程》第四章第一节后增加一节，将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内容并入第二节，共十一条，原第二节顺延为第三节，原第四十二条顺延为第五十一条，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即：第二节 控股股东与公司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
-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

识。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控股股东不得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应当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章程》第四十九条原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五、原六十三条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增加如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数投给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投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投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六、原《章程》第四章第四节后增加一节，即第五节关联交易，增加的条款为：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原《章程》第七十九条原为“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现修改为“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八、新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原为：“ 董事会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并按有关规定设相应的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九、新章程一百零六条第（八）原为：“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 有权决定在公司净资产值 1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作相应修改。

十、新章程一百一十七条原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现增加如下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十一、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删除，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导致的责任除外。

十二、原第五章第三节改为第四节，序数顺延，同时增加二节，即：

第三节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按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沟通；(4)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三、原《章程》第七章后面增加一章，即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加的条款分别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经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经理人员的职责。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公司遭受损失，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在原《章程》第九章第二节后面增加一节，即

第三节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增加的条款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保证使用者

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评价；（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5）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本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6）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详细资料。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十五、增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会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六、对监事会作如下修改：

公司设监董事。监事会由 3 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以上条款的修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